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最晚于2020年12月1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